

证券代码：871234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照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理潘国明先生提名，公司拟聘任杨劲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支付 2018 年度薪酬共计 3,113,852.48 元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赵明、潘国明、费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